

临湘市民政局文件

临民发〔2021〕26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的 通知

各镇（街道）民政办、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的作用，解决困难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国发〔2014〕47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的意见》（湘政发〔2015〕21号）、岳阳民政局岳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岳民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临时救助目的与原则

临时救助制度以解决群众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

生活困难问题为目标,对遭遇突发事件、意外伤害、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其他社会救助制度暂时无法覆盖或救助之后基本生活暂时仍有严重困难的个人或家庭,给予应急性、过渡性的救助。

临时救助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坚持应救尽救原则,确保困难群众救助有门,并按规定得到及时救助;

(二) 坚持适度救助原则,着眼于解决基本生活困难、摆脱临时困境,既要尽力而为,又要量力而行;

(三) 坚持公开公正原则,做到政策公开、过程透明、结果公正;

(四) 坚持制度衔接原则,加强各项救助、保障制度的有效衔接,形成整体合力;

(五) 坚持资源统筹原则,实现政府救助、社会帮扶、家庭自救有机结合。

二、临时救助对象范围和类别

根据困难情形,临时救助对象可分为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一) 急难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以下人群:

1、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事故等突发意外事件)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2、因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包括白血病、恶性肿瘤等医疗救助机构认定的重特大疾病)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3、因遭遇相关部门认定的其他突发性特殊困难,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

(二) 支出型救助对象。主要包括因教育、医疗等生活必需开支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以下人群:

- 1、最低生活保障家庭;
- 2、特困人员;
- 3、困难残疾人;
- 4、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

三、临时救助方式和标准

(一) 救助方式。临时救助由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民政局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凡认为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居民都有权向当地镇(街道)提出临时救助申请,镇(街道)应严格按程序审核审批,确定救助金额后实行社会化发放。临时救助资金由民政局按照一定的测算标准定期下拨到镇(街道),镇(街道)加强资金配套,并将临时救助配套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建立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用于紧急性突发事件救助。民政局根据人口基数每年下拨给各镇(街

道)临时救助备用金4-8万,分两次拨付,镇(街道)配套临时救助备用金不得少于3万元。

(二)救助标准。临时救助标准不超过当月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6倍。临时救助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般性困难家庭原则上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临时救助;困难程度较大家庭可以适当增加救助标准,原则上不超过3000元;特别困难家庭救助金额超出3000元以上的,需要实行“救急难”联席会议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确定救助金额。每个困难家庭一年内因同一原因临时救助不得超过2次。

四、临时救助申请审批程序

(一)申请受理。救助对象以家庭为单位,由户主向所在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实施网上申请受理的地方,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供居民身份证、户口本、惠民惠农卡及家庭(个人)遭受困难证明材料等,并填写《临湘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申请审批表》;

(二)审核审批。镇(街道)受理临时救助申请后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10个工作日内,对临时救助申请人的家庭情况、收入财产状况、遭遇困难类型与程度等,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核查,必要时可以组织民主评议。经核查核实后,对符合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在其所在村(社区)村(居)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7天),公示无异议后,镇(街道)根据申请人家庭困难程度确定临时

救助金额，并在5个工作日内通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发放临时救助金；对不符合救助政策的申请对象，镇（街道）要向救助申请人做好政策解释工作。

对于急难型困难对象的临时救助，镇（街道）可根据救助对象急难情形，简化办理程序，直接予以“先行救助”，以防止造成无法挽回的损失或无法改变的严重后果。待急难情形缓解后，再按程序要求补齐相关资料。

（三）档案管理。镇（街道）要进一步加强对临时救助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要建立一人一档的纸质档案，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家庭户口本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神和审批材料等，同时要按季度将临时救助各项数据及时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对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领导。民政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社会救助服务中心、财务审计股、纪检联络员为成员的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镇（街道）要成立相应的临时救助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临时救助工作的组织实施。

（二）民政局负责对镇（街道）的申报资料和资金使用进行抽查审核，抽查率不得低于30%，并将审核结果纳入民政工作绩效考核。

(三) 要进一步加强临时救助对象的档案管理,建立健全档案制度。要建立纸质档案,镇(街道)要对临时救助对象实行一人一档管理。档案材料主要包括困难对象申请材料、身份证复印件、走访调查材料、公示材料、审核审批材料等。镇(街道)要按月将临时救助各项数据如实、及时录入湖南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并上报民政局,将以系统数据作为确定下拨临时救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四) 各镇(街道)应严格按照"救急救难、简便易行、突出重点、分类救助"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我市救助工作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临时救助制度,简化救助程序,有效保障我市困难居民的基本权益。

2021年5月28日

